

SYCR-2024-14001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邵建发〔2024〕41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提高招标投标质量，现将《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目的。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1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4〕34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湘建监督〔2024〕3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实施办法所称的“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评定原则。评定分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邵阳市政府投资和市属国有企业投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含一体

化（EMPC）建造方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等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工程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一个项目（标段）一般不超过3家。同一项目同一类型工程分为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同期）开标，且采用“多投一中”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标段数加2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第六条 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包括报价竞争法、因素法以及票决法（分直接票决法和因素票决法）。

采用报价竞争法和因素法定标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票决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和票决方式。

第七条 定标工作方案。定标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票决方式、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定标操作细则等。

直接票决法，是指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与中标数等额的单位。

因素票决法，是指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每项定标要素择优排名，记名投票。最优的N票，其

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计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对并列单位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排名。

定标要素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信用、企业履约情况、纳税情况、社会贡献、投标人服务便利度、质量安全保障性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如考察报告、定标期间项目负责人答辩）等。定标要素采取“必选要素+M”模式，考察报告（如有）、定标期间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为必选项，其余要素（M）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但 M 应大于或等于 3。

定标工作方案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前，报招标人本级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若本级无相应机构，则报招标人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以下简称“相应监督机构”）备案。定标时应严格按照定标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动议，不得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第八条 定标准备工作。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定标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定标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定标要素进行整理汇总，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等。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工作小组出具的定标汇总情况、考察报告等作为定标时的重要依据。工作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主任委员进行组织。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招标人单位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及外聘上级主管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公职人员，其中外聘上级主管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公职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定标会议。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当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举行。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录像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招标人可以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及复核情况，同时提供定标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定标委员会是否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及答辩的范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拟定，出题数量为答题数量 3 倍及以上，形成题库后再随机抽题，候选人集中笔试作答后，

采用统一的格式文书以暗标形式传送给定标委员会评判。

评标时已进行答辩的，定标时原则上不再考虑。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与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十一条 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包含定标情况在内的招标投标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内控机制。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决策约束机制。评定分离的内控机制应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相应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监督机制。招标人相应监督机构应派监督人员全程参与评定分离工作的监督，监督人员可由相关单位内设纪检部门、审计等非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人员一般为1-2人。监督工作完成后监督人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应对定标会议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四条 回避要求。监督人员、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没有回避情形的应填写承诺书。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答辩情况、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以便追溯查询。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